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**

**學則第五十一條(大學部提前畢業)**   
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符合下列條件，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，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，但四年制新(轉)生入學編入三年級(含)以上者及二年制轉學生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：   
一、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。   
二、必修科目皆及格。   
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。   
四、有實習年限者，應先完成實習。   
五、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，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(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)。 符合上列資格，申請提前一學年者，應於大二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提前一學期者，四年制應於大三上學期、二年制應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，辦理各項作業。

**學則第七十九條(專科部學生提前畢業)**

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，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：   
一、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科該班級前百分之十。   
二、必修科目皆及格。   
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。   
四、有實習年限者，應先完成實習。   
五、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，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(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)。 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提前一學年者應於專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提前一學期者應於專四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，辦理各項作業。

* **學生填寫欄：**(請親自填妥本欄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送系辦公室彙整，經系務會議審議後，提教務會議複審，通過後申請書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系(科)組別 |  | 班級 |  |
| 申請日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預計畢業年月 |  | 提前年期 | □一學年 □一學期 |
| 申請人現況 | □申請前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或  □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者。  □申請前必修科目均及格者。  □申請前之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。  □有實習年限並已先完成實習。 □無實習規定。  □在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，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 □確能於期限內達成規定之畢業門檻(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)。 | | |
| 系務會議審查 | □同意該生之申請。**(通過後請將會議決議送所屬院辦，以作為教務會議提案複審。)**  □不同意該生之申請，原因：  系承辦人： 系主任： 學院院長： | | |
| 教務會議複審 | □符合提前畢業資格。  □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。 其他：  註冊組承辦人： 註冊組長： 教務長： | | |

※ 該學期或學年各科目成績到齊後，如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仍應註冊入學。